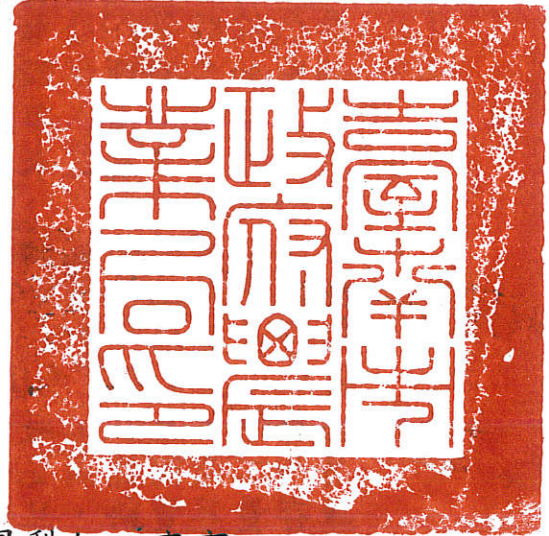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90594358號
附件：109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9年度鳳梨加工廠商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5月1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30號函及109年2月14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0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,000公噸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登記後，經審核後執行。
- 四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六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八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，最高500公噸，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- 九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 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 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十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

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。
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予以補助。
 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 - (四)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，該批果品不予補助。
 - 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 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；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且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 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須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- 十四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本局預定第一階段採購量2,0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謝耀清